

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之 ICF 鑑定向度及 ICD 代碼對照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1. 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03」
2. 智能障礙	重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06」
3. 植物人	重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b110.4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09」
4. 失智症	輕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F10.27、 F10.97、F13.27、 F13.97、F18.27、 F18.97、F19.17、 F19.27、F19.97、 G30、G31、G91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10」
5. 自閉症	重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	F84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11」
6.7.8 其他經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認定之障礙 者（染色體異 常、先天代謝異 常、先天缺陷）	重度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類至第 八類	-	-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16」
9. 精神病	重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12」

**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之 ICF 鑑定向度及 ICD 代碼對照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10. 肢體障礙	重度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05」
11. 罕見疾病	重度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 八類	-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最新公告之 罕見疾病名單所對 應之 ICD 代碼	新證證明欄 註記「換 15」
12.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呼吸器官	重度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 其功能	b440 s430	-	-
13.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吞嚥機能	中度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b510	-	-
14. 多重障礙(至 少具有前列 項目之一)	重度	-	-	-	-

備註：

- 除項目 4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項目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障礙等級均為重度以上。
- 「鑑定項度」欄位與「ICD」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 上述項目倘若以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項度」或「ICD 代碼」等欄位。